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甬商务贸促函〔2018〕36号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宁波市各组展单位：

为了更好地引导和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利用境内外各类展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发挥财政资金在拓市场中的导向作用，我们整合了原有各类参展扶持政策，制订了《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更好地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持续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6〕74号）和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商务财〔2016〕51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参展扶持资金）是指从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宁波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资金。

第三条 参展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和各区县（市）商务、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参展扶持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开展参展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组

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等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做好参展扶持资金预算管理、审核和拨付等工作，并做好参展扶持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申报、项目初审、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展会管理

第五条 我市商务系统境内外展会按重要性原则分为境外自办类展会、境外重点类展会、境外一般类展会、境内重点类展会。

（一）境外自办类展会，是指为了拓展与我市产业结构紧密相关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根据市商务年度工作要点确定，以市政府或市商务委作为主办单位，由我市组展单位组织参展，主动在境外举办的展会。年度境外自办类展会控制在 6 个以内，同一境外自办类展会，原则上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届。

（二）境外重点类展会，是指为了巩固现有传统市场份额、拓展新兴市场规模，引导企业加大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拓展力度，根据上年我市企业参展规模确定，有一定规模的境外重点专业展览会，分为传统市场展会和新兴市场展会。传统市场是指：美国、英国、日本、部分欧盟国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爱尔兰、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

利、芬兰、瑞典)以及香港地区。新兴市场是指除传统市场以外的正处于发展中的国家和地区。年度境外重点类展会控制在 100 个以内，逐年递减。新兴市场和传统市场重点展会名额分配及规模条件要求如下：

1. 新兴市场展会和传统市场展会项目按 6:4 比例安排。
2. 单个新兴市场展会要求上年度我市企业参展面积在 180 平方米以上(折合标准展位 20 个)。
3. 单个传统市场展会要求上年度我市企业参展面积在 360 平方米以上(折合标准展位 40 个)。

(三)境外一般类展会，是指企业参加的除上述两类展会以外的其他境外展会，不区分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

(四)境内重点类展会，是指为了完成上级布置的展会任务、加强展会资源的置换合作，根据上级文件或合作方协议确定的境内重点专业展览会。年度境内重点类展会控制在 10 个以内。

(五)公共布展类展会，是指为了完成上级布置的展会任务、加强展会资源的置换合作、落实市政府重点工作需要，由市商务委委托我市承办单位在展会特定区域采取整体性公共布展以突出展示宁波城市形象和城市元素的境内外展会。公共布展类展会根据上级文件、合作方协议或一事一议方案确定，列入年度公共布展的展会项目控制在 10 个以内。

第六条 年度境外自办类展会、境外重点类展会、境内重点类展会、公共布展类展会目录由市商务委根据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的重点方向和本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并公布。

第七条 组织参加年度目录内展会的我市各组展单位须于展会结束 30 日内，在宁波市境内外参展管理系统（<http://czsb.nbcom.gov.cn/>）中填报《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情况小结表》，并打印纸质报表，加盖公章，附展会主办单位出具的展位确认书、付款凭证、展位图、本单位开具的展位费收款凭证等所有资料复印件一式二份报送市商务委。我市组展单位如未按要求填报年度组展信息的，未填报的展会原则上不列入下年度重点类展会目录。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对我市企业参加参展扶持资金支持范围的展会，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支出，按以下标准分类给予扶持：

（一）参加境外自办类展会的，展位费按不高于 80% 扶持，且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 2.5 万元。

（二）通过我市组展单位参加境外重点类展会的，新兴市场展位费按不高于 70% 扶持，且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 2 万元；传统市场展位费按不高于 60% 扶持，且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 1.5 万元。

通过其他途径参加境外重点类展会的，展位费按不高于 50% 扶持，且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 1 万元。

（三）参加境外一般类展会的，展位费按不高于 50% 扶持，且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 1 万元。

（四）参加境内重点类展会的，展位费按不高于 50% 扶持，且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 0.8 万元。

以上四类展会单个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计算，非标准展位按标准展位面积折算，面积不足 9 平方米的按 0.5 个标准展位计算。每家企业同一展会参展最多按上述标准扶持 2 个标准展位（或 18 平方米光地）的展位费，单个企业年度展位费扶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公布展类展会布展项目，由市商务委按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执行，单个项目购买服务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且按承办单位实际发生的公共布展费、展品运输费和宣传费（不含展位费）结算。

第十条 上述政策实际扶持标准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规模视情同口径调整。

第四章 申报、审核、拨付

第十一条 申请参展扶持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宁波市登记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
- （二）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三)申报境外展会参展扶持的企业须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四)已参加年度参展扶持资金支持范围内的展会，且实际支付展位费。展位费在相关费用单据中应单列，未单列的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印发年度申报工作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申报工作，逾期不予支持。

(一)境外展会(自办类、重点类、一般类)参展企业网络注册和审证、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

1.网络注册和审证。企业首次申报的，应先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www.smeimdf.org)，点击“在线注册”，按提示逐项填写保存后，打印《企业注册登记表》，连同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登记证、海关登记证复印件(全部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到属地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审证开通手续，完成注册登记。非首次申报企业无需重新注册，但需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料。

2.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完成网络注册和审证的企业，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www.smeimdf.org)，点击“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申请”，填写《拨付申请表》并保存后，打印《拨付申请表》并签署单位负责人意见、盖印公章，连同项目相

关资料（一式两份）报属地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相关资料包括：

（1）参展人员护照复印件（包括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盖章页）。采用电子签证等方式出入境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2）展位费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3）证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的相关材料，包括组展单位或主办（承办）单位提供的参展价格清单或收费通知单或展位确认书等。如展位费发票中已标注展位数量（面积）的，此材料可免于提供。

（二）境内重点类展会参展企业网络注册、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

1. 网络注册。首次申报的参展企业需在宁波市境内外参展管理系统（<http://czsb.nbcom.gov.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注册，非首次申报企业无需重新注册，但需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料。

2. 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完成网络注册的企业，应在管理系统中填报《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资金拨付申请表》并保存后，打印并签署单位负责人意见、盖印公章，连同项目相关资料（一式两份）递交到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相关资料包括：

（1）展位费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2) 证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的相关材料，包括组展单位或主办(承办)单位提供的参展价格清单或收费通知单或展位确认书等。如展位费发票中已标注展位数量(面积)的，此材料可免于提供。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初审、汇总并加盖公章后，联合上报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和当年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标准审定扶持金额，按规定程序公示后，联合发文下达资金。公共布展承办费一并下达。

第十五条 各地收到资金后，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对参展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企业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十八条 各单位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对虚假申报等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追缴其获得的财政资金，同时在 5 年内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商务财〔2016〕5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